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312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2月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年2月11日
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

譚耀宗議員會在2009年2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80 條 —

- (a) 在(a)段中，在分號之後加入“及”；
- (b) 在(b)段中，廢除“專責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”而代以“專責委員會、調查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”。